

# 密云区檀营乡 MY00-0103-0402、MY00-0103-0502 等地块

## R2 二类居住、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9 日，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北京宝驰通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对密云区檀营乡 MY00-0103-0402、MY00-0103-0502 等地块 R2 二类居住、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有建设单位北京宝驰通置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代表和 3 位特邀专家共 7 人。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报告编制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密云区檀营乡 MY00-0103-0402、MY00-0103-0502 等地块 R2 二类居住、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檀营乡。项目总用地面积 60999.15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30249m<sup>2</sup>，总投资 266788 万元，环保投资 7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2 栋 7-21F 住宅楼、5 栋 1F 配套商业用房、1 栋 3F 配套公共服务用房及 1 座 3F 幼儿园。项目供暖使用自建燃气锅炉房，位于 7#楼东侧地下室，设有 3 台 3t/h 燃气锅炉。

2018 年 3 月，北京新国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6 日，北京市密云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密环保审字[2018]10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目前已具备验收条件。

刘世光 李浩 赵楠 韩新 王强

项目已建设 1 座处理能力  $250\text{m}^3/\text{d}$  的中水处理站并配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拟将优质排水进入中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因目前污水产生量较少，中水处理站尚不具备运行条件，若中水处理站后续启用，应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幼儿园已移交密云区教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供暖锅炉环评中为 4 台  $4\text{t/h}$  燃气锅炉，实际为 3 台  $3\text{t/h}$  燃气锅炉，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 废气

①锅炉房设置 3 台  $3\text{t/h}$  燃气锅炉，每台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一根  $63\text{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以百叶窗形式排放，高度  $1.5\text{m}$ 。

③中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已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锅炉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

### 3. 噪声

风机、水泵等产噪设备的设备间位于地下，墙体、地面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管道连接处做软连接。住宅楼已安装隔声窗。

#### 4. 固体废物

设置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 63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新建锅炉限值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经监测，废水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各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监测，项目西厂界、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 六、验收结论

密云区檀营乡 MY00-0103-0402、MY00-0103-0502 等地块 R2 二类居住、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若中水处理站后续启用,应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刘世

李浩

赵楠

王

王

北京宝驰通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1102280118726

密云区檀营乡 MY00-0103-0402、MY00-0103-0502 等地块

R2 二类居住、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李娜  |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 教高    | 李娜  |
| 王铮  |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王铮  |
| 芮睿  |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 高工    | 芮睿  |
| 孙世光 | 北京国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工2    | 孙世光 |
| 李浩  | 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李浩  |
| 赵楠  | 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赵楠  |
|     |                  |       |     |
|     |                  |       |     |
|     |                  |       |     |